

明律旁註

目錄

漢書門			
九	二	三	六
一	〇	五	六
二	〇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三	六
二	〇	一	〇
冊	架	函	號

政書 九ノ四

共二十本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1 )
函號	296	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  
民定律以繩頑刑著爲今行之  
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  
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  
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避

御製大明律序

淺草文庫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  
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  
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  
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  
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

律序  
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  
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  
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  
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  
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

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  
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  
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  
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  
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刻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凡例

琴川伯昌徐昌祚輯  
同邑兆和翁愈祥校

一

大明律初始於

國初劉維謙先生

高皇帝親御宸翰定爲一代不刊之典其文簡與

古質彷彿六經讀者多不易曉故此書將

小字添釋間於律文行內又連文并釋一  
順圈為句讀使讀者不待思索而辭旨顯  
然

一

大明律諸家註之詳矣但未免釋此遺彼苛求  
剋覈或務褒讚虛詞或釋連篇冗語讀者  
多厭其繁又註亦多在律條之末不熟讀  
律文者則揭前以參後憶後而忘前深屬

不便此書惟集諸家講說而會其意指摘  
其領要添釋於律內註解於律旁而無當  
律文者又刪削之庶讀者一覽了然不生  
厭勸

一監守常人枉法不枉法等項贓罪數目原  
自有首卷六贓圖并刑律盜賊受贓等條  
內開款甚明然其餘律條多引用此贓以  
坐罪如以監守以常人盜或准監守准常

人盜等語每條皆有不細尋賊圖刑律對  
之則不得賊數明確而吏胥得以操弄其  
間矣問刑者積案在前判擬欲速何能章  
章而尋對之故此書每於引用處即用小  
字註明賊罪於各律文下庶乎按卷卽不  
爲羣下眩惑其於毆殺傷法與故失出入  
人罪等項皆然

一律中有稱皆字等項原註不分首從稱各  
字等項原註彼此同科首卷例分八字款  
內與名例共犯罪分首從條內言之非不  
詳明但在其餘諸條未得一一悉註故此  
書於諸條稱皆稱各文旁卽用註不分首  
從彼此同科等語其分首從者卽用註造  
意爲從等項字樣使人不待考證而自明  
也且刑關民命不厭加詳

一律稱同罪罪同等項名例言之極詳矣但

止看本條而不揭尋名例則不得其故恐  
問刑者未必洗心尋對則潦草塞責者多  
故此書於同罪者應擬何罪罪同者應擬  
何罪一一明註於律文之下

一律該問絞斬罪者或秋後或卽決原有弘  
治十年奏

准事例諸解俱不填註律文中使人查考常煩今  
此書於例應秋後處決者卽添一秋字例

應決不待時者卽添一決字於律文之下  
以便稽考其於雜犯亦然

一此書解釋字義與分別衙門等類多用旁  
註其當順文便讀者多用添釋

一此書於行旁間有用一點者謂當去此字  
以讀則順鬯成文然律係

聖制何敢擅自塗抹故用點以紀之

一條例查自正德以後節經題



請有行有革此刻中一切照都察院近刻裏都御史題

准條款乃目今見行事例一字不刊悉爲錄入此外不敢參入一條

一條例中每混著問罪二字而不言問何罪名恐問刑者一時不得頭緒故此書除本條原自有罪者不註其應坐別條罪名或正擬或比附悉註於旁以便科斷

一條例原自顯明但間有詞所難竟者此刻於未竟處亦用小字添於例文行內以便順讀一如律註式

一律文多有顯淺易明事字不待註釋者此書亦註之念欲便三考輩講讀未可與儒者見也

一律例原係

一王制度未可以已見臆說忝預誤訂恐違失律

凡例  
五  
百五  
旨亦三尺所不容此書凡添釋者旁註者  
俱考定於向所奏

准諸刻惟刪述之使其簡要已耳已私一字不參  
讀者幸垂察焉

集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引用諸書

皇明祖訓

大明令

大明會典

大誥前編

大誥續編

大誥三編

大誥武臣

卧牌

憲綱

見行條例

軍政條例

發落便覽

律條疏議

法家要覽

風紀輯覽

律解附例

洗冤錄

明刑錄

詳註分解大全

讀律瓊言

詳刑水鑑

律例纂要分解

龍頭

管見

律條本註

鄭都御史纂註

梁御史校訂律例

袖珍律例

律例便覽

明律讀法

備考

集解附例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官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刑律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亾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各例律目錄卷之一

各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養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名例律目錄卷之一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吏律目錄

吏律 共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吏律目錄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戶律目錄

戶律

共九十五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翔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二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疆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免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戶律目錄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禮律目錄

禮律

共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皆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禮律目錄

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兵律目錄

兵律 共七十五條

宮衛 附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虜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兵律目錄終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刑律目錄卷之十八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盜賊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朞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葭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歿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倡

買良為倡



律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歿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歿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刑律目錄卷之十八

目錄卷之十八

三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工律目錄

工律 共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脩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脩隄防

侵占街道

脩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工律目錄

終

天保壬辰

